

《黄龙县 2025 年健身步道沿途亮化项目》

服务合同

采购编号： Y AHL-2025-001

采购人： 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供应商： 陕西与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 2025 年 01 月 15 日

黄龙县 2025 年健身步道沿途亮化项目

甲方：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陕西与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：

一、合作宗旨

按照“政企联合、相互促进、互利共赢、长期合作”的原则，双方将秉承长期友好的战略合作关系，乙方将充分发挥在信息技术领域的优势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。

二、采购内容

项目地址：延安市黄龙县

项目内容：水磨湾步道入口至兴龙苑二号桥沿途灯组的设计、制作、安装、展出、拆除以及运行安全维护服务。其中迎春主题亮化：整体亮化项目划分 11 组，常态化固定亮化：整体亮化项目划分 16 组。

三、费用支付：（在所选项目前打“√”）

1、合同总金额：14850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）。

2、合同期限：10 日历天。

3、缴费方式：☐ 银行托收 ☒ 银行转帐 ☐ 现金缴费

4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% 即人民币 ¥450000（大写：肆拾伍万元整）作为本合同定金，灯组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 67%

1)照明区域划分:根据亮化的具体情况,合理划分照明区域,确保照明效果和节能效果的平衡。

2)照明设备选型:根据照明区域的特点和需求,选择适合的照明设备,包括光源、灯具、控制系统等。

3)照明效果呈现:通过创新的设计手法,展现公共设施的夜间美感和文化特色,提升城市形象。

4)节能环保:在设计过程中,充分考虑节能环保要求,选用高效低耗、环保的照明设备和材料。

5)施工工艺:根据设计方案,制定合理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流程,确保施工质量和进度。

2、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施工周期完成施工,并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影响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。

3、在施工过程中,尽量减少对公共设施正常使用的影响,避免夜间施工。

4、施工过程中,确保施工安全,遵守安全生产规定,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5、施工完成后,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,确保公共设施整洁、完好

6、定期对灯光亮化系统进行检查、维护,确保系统稳定运行。并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,确保在灯光亮化系统出现故障时,及时进行维修和解决问题。

七、协议的变更

在本协议执行期内,未经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协议,任何一方不得单

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未果时可提请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十一、协议有效期

- 1、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- 2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签字代表人：
地址：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
签字代表人：
地址：
联系电话：18629357022

2025 年 01 月 15 日